

关于兴证资管金麒麟领先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事项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兴证资管金麒麟领先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(以下简称“本产品”或“产品”)自 2013 年 5 月 19 日成立以来，取得了良好的投资业绩，为委托人实现了理想的投资收益。在产品存续期间，为使产品更加良好运行，保护投资者利益，我司决定对产品合同进行变更，本次合同变更方案如下：

一、合同变更的内容

本次合同变更主要有以下内容：

1、为保护投资者利益，降低本产品业绩报酬计提标准，将原合同“业绩报酬计提日为集合计划分红日、委托人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。从前一次业绩报酬计提日(若无则为份额参与本集合计划日)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，若计划单位份额年化收益率 R 小于或等于 5%时，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；若计划单位份额年化收益率 R 大于 5%且不超过 12%，管理人对超过 5%以上的部分提取 30%作为业绩报酬；若计划单位份额年化收益率 R 大于 12%，管理人除对收益率在 5%-12%部分提取 30%以外，对超过 12%以上的部分提取 40%作为业绩报酬。”条款修改为“业绩报酬计提日为集合计划分红日、委托人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。从前一次业绩报酬计提日(若无则为份额参与本集合计划日)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，若计划单位份额年化收益率 R 小于或等于 5%时，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；若计划单位份额年化收益率 R 大于 5%且不超过 12%，管理人对超过 5%以上的部分提取 30%作为业绩报酬；若计划单位份额年化收益率 R 大于 12%，管理人除对收益率在 5%-12%部分提取 30%以外，对超过 12%以上的部分提取 40%作为业绩报酬。”



收益率 R 小于或等于 5% 时，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；若计划单位份额年化收益率 R 大于 5%，管理人对超过 5% 以上的部分提取 30% 作为业绩报酬。”。

2、由于产品成立以后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变化，修改产品相关备案方式。

3、其他相关信息的更新，包括产品说明书、风险揭示书根据合同变更的对应修改。

二、托管人对本次合同变更的许可

托管人已经同意本次合同变更。

三、合同变更的公告

我司在管理人网站（www.xyzq.com.cn）上公告本次合同变更的内容，请投资人关注。

四、合同变更的程序

管理人在本合同内容变更的公告当天以书面（如挂号信）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。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，应在公告发布后 20 个工作日内（以下简称“征询期间”）以临柜方式回复意见。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的，且在公告发布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不退出的，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。

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，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：如果委托人在征询期间回复不同意变更并签署强制退出协议的，管理人在公告 20 个工作日后，为该部分委托人办理强制退出手续。

五、合同变更的生效

合同变更于征询期间结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生效。合同变更后，委托人、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，履行相应义务。

本次合同变更公告生效后，新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客户需以电子方式签署变更后的合同。如有疑问，请致电客服热线咨询：021-38565866。



